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水务局 文件

市财发〔2018〕84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水务局：

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西安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45号）、《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市河长发〔2017〕30号）、《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暨2018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8〕38号）、《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管理办法》（市财发〔2014〕97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西安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



# 西安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西安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45号）、《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市字〔2017〕11号）、《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市河长发〔2017〕30号）、《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暨2018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8〕38号）、《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市财发〔2014〕9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目标任务及责任主体

到2020年，全市完成135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60%以上的行政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蓝田县、周至县建成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建成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

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等8个涉农区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主体。

## **第三条** 市级专项资金设立

西安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

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测算分配。市水务局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及区县上报情况编制年度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四条 使用方式及对象**

市级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为主,“考核奖励”为辅的方式安排,主要用于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PPP项目政府方承担资本金补充、设施运维管理等项目建设运行支出。

“以奖代补”方式适用于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等8个涉农区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考核奖励”方式适用于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等8个涉农区县。

#### **第五条 奖补原则**

市水务局根据8个涉农区县的创建类型、区县财力状况、任务量、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建成项目运行情况,以及秦岭生态保护区、贫困村、水源地保护区、沿河、沿湖农村污水处理任务完成情况等综合因素,提出奖补方案,商市财政局研究确定。

市水务局每年组织对各区县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安排奖励资金。对于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区县,原则上从下一年度的市级专项资金中核减相应奖补资金。

#### **第六条 资金拨付流程**

区县水务、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联合上报下年度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计划,市水务局于11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核并提出市级补助资金预拨意见,市财政局收到市水务局资金预拨意见后,于12月底前通过提前下达方式预拨下一年度市级奖补资金。剩余市级奖补资金待年度考核完成后拨付。

每年2月底前,市水务局组织完成上年度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3月底前提出考核奖励资金和剩余市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水务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拨付奖励资金和剩余市级奖补资金。

### **第七条 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审核区县申报奖补资金计划、组织年度考核、对项目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各涉农区县负责资金筹措、各级专项资金使用、组织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 **第八条 资金监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主动接受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套取市级专项资金。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及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会议纪要或通知的正文部分，因图像质量原因无法准确转录。）